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 型
1. 適用範圍 1.1 本基準適用於商品或服務其原料取得、生產、銷售、使用及廢棄，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特性。		
1.2 本基準適用之環境訴求項目，包括低污染、具可堆肥化、具可生物分解、具可拆解設計、具可回收設計、具可再使用、使用回收料、具可延長壽命、回收能源、製程省資源、製程或產品使用可再生能源、廢棄物減量、使用階段省能源及使用階段省水，且以3項為限。但產品已取得國內相關主管機關證明具備前述環境訴求者，應提出其他項環境訴求之特性。	(一) 申請產品環境特性說明，包括說明符合環境訴求項目之理由，但如已取得節能標章(使用階段省能源)、省水標章(使用階段省水)、低逸散綠建材標章(低污染)或再生綠建材標章(使用回收料)、可堆肥性認證標章(具可堆肥化)、生物可分解塑膠標章(具可生物分解)之產品，應具備至少其他項環境訴求項目。	上 傳 檔 案
	(二) 產品環境特性說明中對應之環境訴求項目測試報告或證明資料。	上 傳 檔 案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 產品低污染：產品及其組成成分未含特定物質或其含量低於其他同級產品。 (2) 具可堆肥化：產品或其組成成分可被生物分解為相當均質性且穩定類似腐植質之物質。 (3) 具可生物分解：產品可在特定情況下，於一定時間內生物分解至特定之程度。 (4) 具可拆解設計：產品於有用壽命結束後，其組件與零件可被再利用、回收、回收能源或其他可自廢棄物流中轉移的方式拆解。 (5) 具可回收設計：產品或其組成成分，可自廢棄物流中轉移出來，經收集處理，且以原料或產品的型態恢復使用。 (6) 具可再使用：產品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可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 (7) 使用回收料：產品使用回收料，其回收料摻配比率高於其他同級產品。 (8) 具可延長壽命：產品具更佳耐用性或可升級之特點，被設計為可延長使用壽命，以減少使用資源或減少廢棄物。		

(9)回收能源：原本可能被當作廢棄物處置，卻經由管理程序中收集來自於物料或能源所製之能源。 (10)製程省資源：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物料、能源或水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 (11)製程或產品使用可再生能源：製程或產品使用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及地熱等可再生能源。 (12)廢棄物減量：產品或製程的改變，減少進入廢棄物流之物料量(質量)。 (13)使用階段省能源：產品在展現同等功能下，所能減少之能源消耗量優於同級產品。 (14)使用階段省水：產品在展現同等功能下，所能減少之水量優於同級產品。		
3. 特性 3.1環境訴求之共通性要求 (1)應為正確且不被消費者做出錯誤闡釋，或因遺漏相關事實而造成誤導。 (2)應可被證實與查證。 (3)應說明環境訴求適用於整個產品，或僅適用於產品的組成分。	(一)產品說明(產品照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並包括說明環境訴求適用於整個產品或組成分。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3.2環境訴求之比較性要求 (1)比較性之對象，可為工廠本身之先前製程、先前產品、或其他工廠之製程或產品。 (2)產品比較性之評估，應以申請日前二年內市場流通之同等功能產品為對象。	(二)應切結保證所提環境訴求及評估方式為可被證實及查證，且不造成消費者錯誤闡釋及誤導。 說明產品比較之對象與其符合性說明。	
3.3環境訴求之公開性要求 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應公開產品環境訴求評估方法等相關資訊。	(一)說明產品環境訴求評估方法符合第3.4點規定。 (二)環境訴求公開方式及公開內容，如網站畫面、文宣廣告、產品介紹等，並解釋說明該環境訴求之意涵。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3.4環境訴求之評估方法 各項環境訴求之評估應參照ISO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並使用國家、國際或		

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		
3.5相關主管機關法規已有規範者，其關聯之產品環境訴求不得提出。		
4. 標示	(一)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境求項目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4.1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或型錄上應標示審查通過之環境訴求項目，並於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解釋說明該環境訴求之意涵。	(二)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境訴求項目之產品、包裝容器、說明書或型錄之相(圖)片。	
4.2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及型錄上，不得標示環境安全、環境友善、地球友善、無污染、綠色、大地之友、臭氧層友善及永續性等模糊或不明確之文字。		
5. 其他事項		
產品取得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者，如其環境訴求項目經相關主管機關訂為法規，致產品不再具備環保優越性時，得繼續使用第二類環保標章至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